

证券代码：838071

证券简称：风盛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广告发布、制作及宣传服务	8,858,300	4,524,302.71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广告发布、制作、宣传服务	6,066,200	3,520,269.23	-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关联租赁及关联担保	6,010,000	39,077,817.95	2023 年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不再计入关联交易
合计	-	20,934,500	47,122,389.89	-

（二）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根据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对 2023 年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元)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及其子公司	广告发布制作、宣传服务	6,570,000
		展厅制作及改造	937,300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广告发布制作、宣传服务	800,000
	杭州丛人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制作、宣传服务	200,000
	杭州西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制作、宣传服务	200,000
	西安时代尚优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制作、宣传服务	151,00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及其子公司	广告发布制作、宣传服务	3,679,000
		印刷费	250,000
		软件使用费	30,000
		报刊订阅	185,000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广告发布制作服务/电费	1,000,000
	杭州西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制作、宣传服务	100,000
	杭州智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制作、宣传服务	800,000
西安时代尚优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制作、宣传服务	22,200	
关联租赁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及其子公司	场地租赁	1,210,000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场地租赁	4,800,000
合计			20,934,500

2、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以上预计 2023 年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及其子公司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东杭州萧山日报传媒有限公司、浙江都市快报控股有限公司、杭州日报传媒有限公司三家公司 100%股权，华媒控股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607），截至公告发布日，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媒控股 48.07%股权，系华媒控股控股股东，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持有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
杭州西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子公司智骊传媒的股东
杭州丛人广告有限公司	股东杨勇为子公司智骊传媒的总经理
杭州智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西安时代尚优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预计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预计的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范围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公平原则定价，处于合理状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